

請把本回條交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

郵遞：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2 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五組

傳真：
2840 0657

電郵：
interpreter@cmab.gov.hk

回條

登記加入非政府外語傳譯員名單（名單）

我有意登記加入名單，並提供聯絡資料如下：

英文姓名 [#] ：	
中文姓名 [#] （如適用）：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香港身份證號碼（首 4 字元）：	

#姓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所載相同。

（請於下列適當方格內加上剔號。）

本人現在/曾經 (*刪去不適用者) 任職司法機構政務處的特約外語傳譯員。現附上「司法機構政務處特約傳譯員服務委託書」的副本。我謹此確認此副本為委託書正本的完整真實副本。我亦明白本人在本回條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會轉交予司法機構政務處作核實用途。

本人曾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_____
(決策局/部門名稱)聘用為 _____(語言)
的全職外語傳譯員，受僱期為 _____(日/月/年)
至 _____(日/月/年) (包括首尾兩天)。現附上工作證明的副本。我謹此確認此副本為工作證明正本的完整真實副本。我亦明白本人在本回條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會轉交予相關決策局／部門作核實用途。

此外，我已閱讀、明白並同意載於背頁的注意事項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注意事項

1. 登記加入名單的作用僅限於記錄你有意並有興趣為採納《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相關機構（以下統稱為「公共主管當局」）¹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
2. 所有登記加入名單的人士必須擁有在香港工作的權利或許可。任何參與非法受僱的人士均會被轉介至執法機關予以檢控。
3. 傳譯員獲納入名單，並不代表其受聘於政府，也不確保其將來會受公共主管當局聘用。
4. 公共主管當局對於是否聘用名單上的傳譯員，擁有完全的酌情決定權。聘任名單上的傳譯員，將按個別公共主管當局所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以及特定的要求和程序（包括有可能審核和確認申請人的個人身份資料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特約傳譯員服務委託書」（下稱委託書）或相關決策局／部門所頒發的工作證明的真確性）進行。
5. 你在回條所提供的資料須盡你所知為正確無誤。任何人士如明知並故意提供其知道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確的資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留從名單剔除該傳譯員及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按照委託書或工作證明所列明的外語把傳譯員納入名單。如你在司法機構政務處作為特約傳譯員的身份有任何變動（如適用），本局鼓勵你盡快報告相關變動及／或提供最新的委託書。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留把傳譯員納入名單的最終決定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登記加入名單的作用是記錄你有意並有興趣為採納《指引》的公共主管當局²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若你沒有提供所需資料或所提供的資料不全，我們或無法完成登記程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致力確保你所遞交的所有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有關條文處理。
2. 是次收集個人資料是為了方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編備名單。所有個人資料將保密處理。

¹ 採納《指引》的公共主管當局名單載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站：
www.cmab.gov.hk/en/issues/equal_agpre.htm。

² 請見附註 1。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按需要把名單交予公共主管當局作參考之用，以聘用外語傳譯員。
4. 經登記後，我們將一直把你保留在名單上，除非你主動要求被除名。除名後，我們會刪除和銷毀你在名單上的個人資料，除非法律規定有關個人資料須予以保留。
5.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本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局高級行政主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⁵提出：

郵寄：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2 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傳真： 2840 0657
電郵：interpreter@cmab.gov.hk